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1) 浙 0105 破申 15号

申请人: 唐建兵, 男, 1989年6月16日出生, 户籍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付垅乡唐坂村十组022号, 公民身份号码360429198906161912。

被申请人: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住所地:浙江省拱墅区万达商业中心4幢1单元1001室。

经申请人唐建兵同意,2021年11月1日,本院执行局出具《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意见登记表》,以被申请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曲居公司)名下无房产、车辆、有价证券等财产可供执行,通过总对总系统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曲居公司名下账户内存款为由,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。2021年11月12日,杭州破产法庭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转破案件指定管辖的批复》之规定指定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,2021年2月28日,本院做出的(2020)浙0105 民初638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,曲居公司归还唐建兵款项50000元 及利息 9000 元。因曲居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申请人唐建兵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本院立案受理,案号为(2021)浙 0105 执 3577 号。经本院强制执行,查明被申请人曲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2021 年 11 月 8 日,本院做出(2021)浙 0105 执 357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以曲居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,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条件为由,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曲居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,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元,系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法定代表人胡永平,股东为胡永平、谢方峰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唐建兵系被申请人曲居公司的债权人,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被申请人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,具有破产原因。本院执行局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(一)》第四条第(三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申请人唐建兵对被申请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 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渭莉